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、林业主管部门、扶贫办（局）：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决策部署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《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38号）精神，现就我省进一步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、充分发挥就业保障作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公益性岗位有关工作，将其作为当前今后一段时期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，摆在更加突出位置。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资金保障，推动政策落实，强化日常调度与集中督查。统筹各方资源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，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“兜底线、救急难”作用。

二、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（以下简称人社部门）要对辖区内劳动力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及时将受疫情影响失业人员、贫困劳动力及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援助对象范围。要严格落实认定标准，发挥陕西省就业援助服务管理系统作用，精准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，做到应认尽认，

实现动态管理。推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与失业登记协同办理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便捷受理申请，及时进行认定。

三、多渠道开展就业援助。根据就业援助对象特点和需求，各级人社部门要开展“一对一”帮扶，研究制定援助措施，实施精准帮扶，实现应帮尽帮。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积极推荐企业吸纳用工，帮助灵活就业，扶持自主创业，落实好税费减免、社会保险补贴、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。对就业援助后仍然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，利用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。

四、聚焦城乡公共服务短板把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域。围绕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，开发防疫消杀、医护辅助、物流配送、道路管制、卡点值守等应急管理服务岗位；满足城乡基层公共服务需求，开发保洁、保绿、公共设施维护、便民服务、妇幼保健、托老托幼助残、农村物流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类岗位；弥补“三农”领域基础设施建设、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治理不足，开发农村公路建设与管护、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、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、河湖巡查与管护、垃圾污水处理、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、河塘清淤整治、造林绿化等岗位。严格落实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的80%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要求。人社部门要加强与各类公共服务管理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，掌握相关领域招人

用人需求，统筹考虑辖区公益性岗位规模，结合实际需要，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。各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，在岗人员管理、信息统计、资金补贴等由开发部门负责。

五、合理利用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。2020年新开发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以短期性、临时性岗位为主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安置人员。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在岗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探索实施项目制管理，适当采取非全日制等方式。根据实际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岗位补贴，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，非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，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按规定发放。

六、协同协力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助力脱贫攻坚。加强在农村地区设置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间的协同配合，定期开展信息共享，汇聚各类岗位合力，助力脱贫攻坚。充分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和岗位职责内容，合理确定岗位待遇水平。指导乡镇、村结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4925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925)

